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提升對其核心產品的推廣，包括海昆腎喜膠囊和復方活腦舒膠囊。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353,247,000元，較去年人民幣274,294,000元大幅上升28.8%。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人民幣50,893,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58,75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人民幣9.08分增加至人民幣10.49分。

二零一二年有突出之業績全賴過去一年管理層上下一心不斷努力的成果。事實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內已就二零一二年度之盈利能力發表了樂觀的看法。因此，董事會欣然與各股東分享本公司具有以下競爭力的優勢，該等優勢將為本公司以後之年度再創新的輝煌。

首先，公司董事會於本年初，根據國家加快推進醫療體制改革和全面實施新版醫保目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新形勢，抓住時機充分利用主導產品進入多省(、市、自治區)醫保目錄、基本藥物目錄和新農村合作醫療目錄的有利條件，進一步鞏固了藥品醫院臨床銷售市場，確定了「做大做強海昆腎喜膠囊，做精做細復方活腦舒膠囊，做好做實血脈清片，同時做活針劑及中藥小品種」的發展思路和目標，並繼續以學術推廣，進一步拓展醫院臨床銷售市場，以加快品種招商為補充，加快發展針劑及中藥小品種，實現了銷售業績穩定增長。

第二，進一步加強了生產管理，認真貫徹執行GMP管理規程，繼續保持產品合格率達到100%。

第三，本年九月份，新建固體製劑生產線通過了新版GMP認證並正式投入生產，為普藥小品種發展提供了保障。

第四，繼續加快技術改造步伐，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本年度按照新版GMP標準，在輝南經濟開發區新建小容量注射劑、無菌粉針分裝、凍乾粉針分裝、頭孢無菌原料藥四條生產線，生產能力進一步擴大，為今後快速發展提供了保障。

第五，本年內公司繼續被吉林省政府授予「吉林省百強民營企業」稱號和「第十批農業產業化省級重點龍頭企業」稱號，被吉林省信用評價認證中心評定為AA+級信譽企業，被通化市政府評為「工業企業30強」，繼續被輝南縣委、縣政府授予「納稅狀元企業」稱號。

第六，本年內公司通過了高新技術企業複審，可以連續三年繼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

展望未來，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加快新生產線建設的基礎上，確定了更高的發展目標，董事會相信公司管理層會盡職盡責工作，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水準。凡此種種都反映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擴展充滿信心並制定了組織完善的長期計畫。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級員工及管理層在二零一二年之努力工作和付出表示衷心感謝，對客戶，並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鼎力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張弘

主席

中國吉林省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年度業績(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53,247	274,294
銷售成本		(63,593)	(44,207)
毛利		289,654	230,087
其他收入	4	9,924	5,679
其他收益	5	53	4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3,658)	(148,464)
行政開支		(26,808)	(25,937)
經營溢利		69,165	61,857
融資成本	6	(296)	(253)
稅前溢利	7	68,869	61,604
所得稅支出	8	(10,115)	(10,711)
本年度溢利		58,754	50,893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8,754	50,893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754	50,893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754	50,89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10.49	9.08
股息	12	7,00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不記名生物資產		2,850	2,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62	82,728
預付土地租金		17,789	2,098
在建工程		66,777	32,712
無形資產		15,855	18,714
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		–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2,100
		210,733	150,967
流動資產			
存貨		35,342	30,287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6,209	101,09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54,209	51,596
應收貸款		39,732	33,691
預付土地租金		453	1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374	70,059
		325,319	306,8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953	8,90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83,589	72,484
遞延收入		313	–
應付所得稅		9,933	12,097
其他應付稅項		11,095	13,941
銀行借貸		6,000	1,000
政府機關貸款		666	651
應付股息		2,337	325
		121,886	109,407
流動資產淨值		203,433	197,4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4,166	348,41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機關貸款	4,784	5,419
遞延收入	15,063	—
遞延稅項負債	61	484
	<u>19,908</u>	<u>5,903</u>
資產淨值	<u>394,258</u>	<u>342,5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025	56,025
儲備	<u>338,233</u>	<u>286,482</u>
權益總額	<u>394,258</u>	<u>342,5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示)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6,025	51,098	-	33,242	151,249	291,614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50,893	50,89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893	50,893
股東之交易						
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25</u>	<u>51,098</u>	<u>-</u>	<u>33,242</u>	<u>202,142</u>	<u>342,50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6,025	51,098	-	33,242	202,142	342,507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58,754	58,75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754	58,754
股東之交易						
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特別股息	-	-	-	-	(7,003)	(7,00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25</u>	<u>51,098</u>	<u>-</u>	<u>33,242</u>	<u>253,893</u>	<u>394,258</u>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國有企業。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由一間國有企業重組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經吉林省經濟改革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再改組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派發一股紅股的比例，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以發行紅股。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以長龍及神迪品牌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生化藥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年度。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慣例編製，並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生物資產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亦須作出判斷。

(c)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0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分銷生化藥物。收入指銷售商品的發票值，並已減去有關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的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藥物銷售	<u>353,247</u>	<u>274,294</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回已撇銷壞賬	221	992
銀行利息收入	393	706
政府補貼(附註)	2,014	1,842
遞延收入	104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417	1,6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回報收益	99	220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2,380	—
其他應收款減值回撥	990	—
其他	<u>306</u>	<u>245</u>
	<u>9,924</u>	<u>5,679</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中國不同地方市政府機關的資助，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技術發展提供一般性資金。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一鹿之公平值虧損	—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u>53</u>	<u>534</u>
	<u>53</u>	<u>49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機關貸款之利息費用	214	236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u>82</u>	<u>17</u>
	<u>296</u>	<u>253</u>

7. 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已出售存貨成本(不包括增加撥備及撇銷廢棄及滯銷存貨)	58,780	40,407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103	2,897
撇銷廢棄及滯銷存貨	7,376	2,74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04	2,55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62
訂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20	1,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72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265	3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2,859	3,9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60
研發費用	1,070	54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235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43	5,964
員工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90,242	67,0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8	575
生物資產一鹿之公平值虧損	－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53)	(5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2	－

8. 所得稅支出

(a) 所得稅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538	11,183
遞延稅項	(423)	(472)
	<u>10,115</u>	<u>10,711</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會議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所有內資及外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吉林省科學技術廳譽為國家高新企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按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至15%繳納稅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吉林省科學技術廳譽為國家高新企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起計連續三年可按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至15%繳納稅項。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68,869</u>	<u>61,60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 (二零一一年：15%) 計算的國稅	10,330	9,24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8	1,942
過往年度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u>(423)</u>	<u>(472)</u>
所得稅支出	<u>10,115</u>	<u>10,711</u>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8,7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89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60,250,000股(二零一一年：560,25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4,181	111,444
減：減值撥備	(7,972)	(10,352)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106,209</u>	<u>101,092</u>

(i) 本集團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平均180日之信貸期。

(ii)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352	10,184
增加撥備	—	168
回撥	(2,3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72</u>	<u>10,352</u>

呆賬撥備乃就出售貨物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董事已參考過往拖欠經驗釐定有關撥備金額。

(iii)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4,303	20,763
31-90日	24,978	27,511
91-180日	20,640	28,400
超過180日	<u>26,288</u>	<u>24,418</u>
	<u>106,209</u>	<u>101,092</u>

(iv)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9,921	76,674
逾期少於一個月	5,666	5,3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6,940	6,602
逾期超過三個月	<u>6,142</u>	<u>5,843</u>
	98,669	94,509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v)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971	3,595
31-90日	679	1,112
超過90日	<u>4,303</u>	<u>4,202</u>
	7,953	8,909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債權人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購貨金額。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普通股特別股息每股1.38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u>7,003</u>	<u>-</u>
	<u>7,003</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派付特別股息相等於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5分(二零一一年：無)，共計約人民幣約7,003,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宣派特別股息乃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派付特別股息之建議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二零一二年宣派的股息總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披露。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約人民幣274,29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3,247,000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50,89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75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之人民幣9.08分上漲至人民幣10.49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昆腎喜膠囊」的生產及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收入來源。海昆腎喜膠囊已滲入市場，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復方活腦舒膠囊」的銷售達到人民幣51,334,000元，成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大暢銷產品。其他產品如「依達拉奉注射液」、「血栓心脈寧膠囊」、「當歸龍薈丸」及「前列桂黃片」於二零一二年貢獻逾人民幣45,711,000元之銷售營業額，詳情於「財務回顧」一節中闡述。

營運回顧

「優良製造標準」認證(GMP)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下列劑型獲得GMP認證：

1. 片劑－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2. 硬膠囊劑－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3. 無菌原料藥(頭孢噻吩鈉、頭孢匹胺)－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4. 丸劑(水丸)、膜劑－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5. 頭孢菌素類粉針劑－有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凍乾粉針劑－有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小容量注射劑－有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無菌原料藥(鹽酸頭孢甲肟)，原料藥(依達拉奉)－有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9. 原料藥(褐藻多糖酸酯、梔子提取物)－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及開發

製藥公司之研發部對公司日後成功與否起重要之作用。以往，我們的研發部成功開發復方活腦舒膠囊，為本公司帶來龐大溢利，並最後促使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於二零零三年，我們的研發部完成開發海昆腎喜膠囊，現已成為我們第一大收入來源，來自該藥品的收入比上年增加25%。

除我們的研發資源外，本集團亦與其他著名研發公司攜手進行聯合研發工作，發展具潛力的新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研發中的主要產品列載如下：

藥物名稱	類別	劑型
Yan Suan Tou Bao Bi Wo (鹽酸頭孢吡肅)	化學藥四類	原料藥
Yan Suan Tou Bao Bi Wo for injection (注射用鹽酸頭孢吡肅)	化學藥四類	粉針劑
Li Dan Qing Wan (利膽清丸)	中藥三類	丸劑

生產設施

於本年度內，新建固體製劑生產線通過了新版GMP認證並正式投入生產，同時在輝南經濟開發區又新建小容量注射劑、無菌粉針分裝、凍乾粉針分裝、頭孢無菌原料藥四條生產線，生產能力將進一步擴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較去年增長約29%，至約人民幣353,24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4,294,000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較去年人民幣50,893,000元增長15%，達到約人民幣58,754,000元。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增長人民幣1.41分至人民幣10.49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08分)。

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核心收入來源的收入增加，即海昆腎喜膠囊。海昆腎喜膠囊已滲入市場，於二零一二年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5%。

復方活腦舒膠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1,334,000元。

董事會對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業績表示滿意，董事會相信盈利能力的顯著增長乃歸功於以下原因。

首先，國家新醫保目錄的全面實施和主導品種進入多省(市、自治區)醫保目錄及針劑產品快速增長推動了公司銷售業績大幅上升。

第二，本集團繼續加大學術推廣的投入和向醫療機構分銷產品的力度，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在公費藥品市場中的份額進一步加大。例如公司參與全國性專業學術會及派出專業人員到全國各地舉辦講座。學術推廣活動不僅可以提升企業形象，而且本集團可以借此開拓商機及擴展業務網絡。來自不同地區醫療機構的若干新客戶都是從該等會議物色。

第三，本集團根據需要，繼續執行臨時銷售人員的招聘計劃，以協助地區銷售人員擴展其銷售網絡，以爭取佔領更多銷售市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毛利約為82%，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減少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9,97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17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由去年約人民幣148,464,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3,65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該等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58%，較去年同期之54%增加4%。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達約人民幣55,194,000元，主要由於錄用臨時銷售人員導致員工薪酬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去年約人民幣25,937,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808,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人民幣89,37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059,000元)，總貸款為人民幣11,4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70,000元)。該等貸款以商業利率計息，並無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36,05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7,817,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21,88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9,407,000元)、長期貸款人民幣4,78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419,000元)、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4,000元)及股東權益人民幣394,2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2,507,000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89,37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相對於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6%(二零一一年：25%)，該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人民幣141,79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5,310,000元)除本集團總權益與總負債人民幣536,05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7,817,000元)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相對於資產總淨值之比率計算)為2.9%(二零一一年：2.1%)。

僱員

本集團共僱用正式員工516人，並聘用若干臨時銷售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91,68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8,393,000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支付予僱員，作為對他們的貢獻之認同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於中國製造和分銷生化藥物及中成藥。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之銷售，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本年度並無編製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來計劃對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改動。

股本結構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股權支付。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其財務政策，將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放於計息存款並以內部資源支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收益及成本乃以人民幣計算。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	權益類別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張弘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1,937,000	26.29	18.19
張曉光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2,315,000	10.91	7.55
吳國文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232	0.161
陳啟明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7	0.0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團購入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的 百分比
輝南縣財源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81,975,000	21.14	14.63

附註：除卻佔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外，輝南縣財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在董事會內的代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所擔任。張弘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認為，此情況並未影響其問責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和直接尋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意見及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張弘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具備資深行業經驗。彼受推動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擁有一位執行主席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為藉此董事會可受惠於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具深厚認識，並有能力於有關事宜及發展適時引導董事會作出討論和向董事會進行簡報，藉以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交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證券交易規定準則和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準則之情況。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有：

執行董事

張弘先生(主席)

張曉光先生

田新國先生

陳啟明先生

吳國文先生

趙寶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玉祥先生

薛長清先生

鄢禮金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三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公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一年，目前由沈玉祥先生、薛長清先生及鄺禮金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沈玉祥先生。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商業、法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擁有任何個人權益、自跨董事身份產生利益衝突或參與日常本公司業務經營。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和有效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獨立審閱年內刊發載於本公司通函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及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於直接向委員報告之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完成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和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田新國、吳國文、陳啟明、趙寶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玉祥、薛長清及鄺禮金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